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70012210A 號

主旨：預告「更正本縣歷史建築台鐵花蓮舊工務段、舊警務段建築群位置或住址」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8 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4 條、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及文化景觀組）委員會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預告事項：

（一）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86827A 號公告。

（二）變更理由：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地址門牌已變更，故辦理更正公告。

（三）更正內容：原公告之位置或住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博愛街 24 巷 34 及 35 號；更正後之位置或住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 460 號。

三、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花蓮市文復路 6 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3-8227121 轉 315。

（四）傳真：03-8237862。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aedbwx12@mail.hccc.gov.tw。

縣 長 傅 崐 其